

# 广东省教育厅

---

粤教助办函〔2017〕54号

## 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 开展学前教育资助政策宣传工作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：

根据《教育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关于认真做好2017年暑期和秋季新生入学期间学生资助宣传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助中心〔2017〕99号）文件精神，为做好新时期我省学前教育资助政策宣传工作，现就其宣传对象、目标、方式、时间等方面要求如下。

### 一、宣传对象与目标

（一）通过对班主任的资助政策培训，确保每位班主任对学前教育资助政策的职责分工、资助对象、资助标准等能如数家珍。

（二）通过对幼儿家长的资助政策宣传，确保每位家长对学前教育资助政策的资助对象、资助标准、资助申请步骤、资助资金发放等能洞若观火。

### 二、宣传时间与方式

（一）对班主任的资助政策培训应在每学期开学前完

---

成，资助政策培训内容应参考《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实施学前教育资助制度的通知》（粤教基函〔2012〕63号）、《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〈广东省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资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粤财教〔2014〕237号）、《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调整完善学前教育资助政策的通知》（粤财教〔2016〕22号）和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规范做好2017年全省学前教育资助工作的通知》（粤教助函〔2017〕11号）开展。

（二）对幼儿家长进行的资助政策宣传讲解工作应在每学年开学后15日内完成。可通过给家长《关于学前教育资助政策宣传的一封信》（见附件3）等方式开展。

### 三、宣传成效监管

（一）对班主任的资助政策培训后应及时填写《资助政策培训记录表》（见附件1）并装订存档备查。每年省教育厅会对各校该宣传档案进行抽检，并抽取部分参训班主任填写资助问卷，检查结果将全省通报。

（二）对幼儿家长进行资助政策宣传讲解后应收集装订好给各幼儿家长的《关于学前教育资助政策宣传的一封信》（见附件3）存档备查；把《学前教育资助政策解读》（见附件2）张贴到幼儿园门口显著位置，方便幼儿家长进一步了解资助政策。每年省教育厅会对各校该宣传档案、宣传张贴情况进行抽检，检查结果将全省通报。

- 附件：1. 资助政策培训记录表  
2. 学前教育资助政策解读  
3. 关于学前教育资助政策宣传的一封信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附件 1

广东省 \_\_\_\_\_ 幼儿园

### 资助政策培训记录表

时 间	年 月 日	地 点	
培训主题			
参训情况	应到_____人，实到_____人，缺席_____人。		
实到人员 名单			
缺席人员 名单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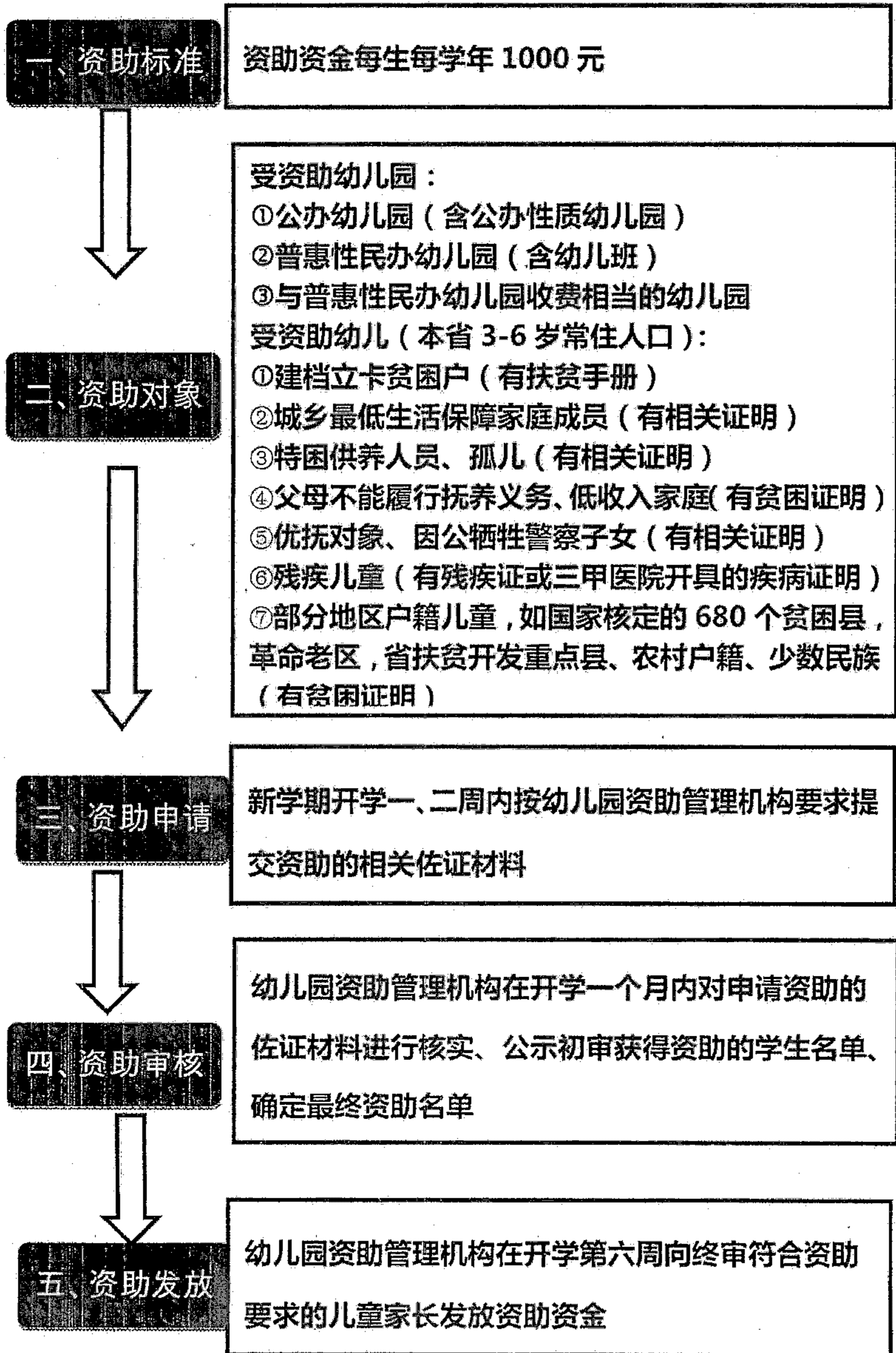
培 训 主 要 内 容	
培 训 总 结	

记录人签名： \_\_\_\_\_

班主任代表签名： \_\_\_\_\_

培训主讲签名： \_\_\_\_\_

## 学前教育资助政策解读



## 附件 3

# 关于幼儿园资助政策宣传的一封信

尊敬的家长：

您好，感谢您的孩子就读本幼儿园！在园期间我们为您的孩子提供幼儿资助，具体如下。

**一、幼儿资助标准：**助学金每生每学年 1000 元。

**二、幼儿资助对象：**

**1. 受资助幼儿园：**

- ① 公办幼儿园（含公办性质幼儿园）
- ②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（含幼儿班）
- ③ 与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收费相当的幼儿园

**2. 受资助幼儿（本省 3-6 岁常住人口）：**

- ① 建档立卡贫困户（有扶贫手册）
- ②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（有相关证明）
- ③ 特困供养人员、孤儿（有相关证明）
- ④ 父母不能履行抚养义务、低收入家庭（有贫困证明）
- ⑤ 优抚对象、因公牺牲警察子女（有相关证明）
- ⑥ 残疾儿童（有残疾证或三甲医院开具的疾病证明）
- ⑦ 部分地区户籍儿童，如国家核定的 680 个贫困县，革命老区，省扶贫开发重点县、农村户籍、少数民族（有贫困证明）



以上幼儿资助应在新学期开学一、二周内按幼儿园资助管理机构要求提交相关佐证材料进行申请。

同时，我们提醒您，不要轻信各种以资助为名义的电信诈骗电话，有疑问请与幼儿园或班主任联系求证。

幼儿家长：\_\_\_\_\_

\_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